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政甫

陳鴻儒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329號），嗣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政甫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鴻儒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江政甫、陳鴻儒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2人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2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政甫、陳
02 鴻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二)被告2人攻擊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造成告訴人3
07 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2人均係
08 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構成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0 (三)被告2人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11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累犯部分之論述：

13 1.被告江政甫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949
14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2日易科罰金
15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卷，下稱審易卷，第21
17 頁），是被告江政甫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
19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
20 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為本案傷害
21 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
22 佳，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而
23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4 刑。

25 2.被告陳鴻儒前因妨害兵役及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26 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27 定，於111年5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審易卷第38頁至第39
29 頁），是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3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惟按刑法第
31 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

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又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情，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自應依前揭解釋意旨，妥為裁量。本院審酌被告陳鴻儒前所犯妨害兵役及詐欺等案件，與本案所犯傷害之犯罪型態、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尚非全然相同，要難以被告陳鴻儒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遽認其就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陳鴻儒所應負擔之罪責，認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3人發生糾紛，動輒以暴力相向，造成告訴人3人因此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2人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陳鴻儒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廣告自營商、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6萬元、須與弟弟共同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73頁）；被告江政甫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1名3歲之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76頁至第77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

書記官 潘美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329號

被 告 江政甫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鴻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江政甫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
04 字第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0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陳鴻儒前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詐欺案
07 件，經同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6月，於111年5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
09 改，與林暉宸（另行簽分偵辦），於112年3月18日凌晨2時5
10 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領百貨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統領百貨）門口前，與賴宸旭、許舒涵、鐘
12 珮語、李俐緹等人因故發生口角，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13 絡，由江政甫徒手毆打賴宸旭之頭部，林暉宸則徒手毆打鐘
14 珮語、賴宸旭之頭部後，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李俐緹
15 等人旋往左側騎樓離去，陳鴻儒、江政甫及林暉宸又追趕在
16 後，由陳鴻儒手持辣椒水瓶朝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及李
17 俐緹等人臉部噴灑，江政甫及林暉宸復共同毆打賴宸旭，並
18 推撞許舒涵跌倒在地，致賴宸旭受有頭部兩處撕裂傷（約2
19 公分及1.5公分）、頭部多處擦挫傷、刺激性接觸皮膚炎、
20 雙側眼結膜炎之傷害；許舒涵受有雙側眼結膜炎、右側膝部
21 擦挫傷之傷害；鐘珮語則受有頭部鈍挫傷、雙側眼結膜炎之
22 傷害。

23 二、案經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24 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政甫之供述	被告江政甫坦承於上開時、地推開告訴人許舒涵致其跌倒在地，被告陳鴻儒對告訴

01

		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噴辣椒水及林暉宸毆打告訴人等之事實。
2	被告陳鴻儒之供述	被告陳鴻儒坦承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等噴辣椒水之事實。
3	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4	證人李俐緹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	證明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光碟、截圖10張、本署勘驗報告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江政甫、陳鴻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3 害罪嫌；被告江政甫、陳鴻儒及林暉宸就傷害部分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又被告江政甫、陳鴻儒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執行情
 06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
 0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屬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9 重最低本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林俊言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